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當前可獲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8百萬元減少約70%。該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原因的合併影響所致：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
- (ii) 增加的財務成本約人民幣9.2百萬元，乃由於最終控股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因支付「同方科技城」土地出讓金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授予貸款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編製，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因此可能須予調整。本集團的詳盡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而該公告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框架內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及Daniel P.W. L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主席)、劉衛東先生及王良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